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

【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85222957

【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71576967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同兴物资有限公司	4537.9400	5057.5341	138.990000	浙江乌拉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周建华夫妇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乌拉特贸易有限公司	10349.0424	6996.2232		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建华夫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旺福工贸有限公司	2046.7684	731.9944		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2800万元,俞杰锋,周慧夫妇 2800万元,胡仙宝,俞仙红夫妇 40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1498.4600	1066.1540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胡全宇,陈小慧夫妇,胡福强,王丽如夫妇均 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武义县亚利特工量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1251.7300		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凯德工贸有限公司+吕晓华,吕德宝,李灵芝夫妇,陈利新,陈香英夫妇均 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	2988.1017	2382.9991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董跃锋,杨金枝夫妇,楼志明,叶巧圆夫妇均 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314.2630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王伟荣,王苏秋夫妇,吴志昂,陈子飞夫妇均 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	695.5469	2094.4987		湖州织里小洋制衣厂
合计		25115.8595	19895.3968	138.99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市自动化仪表九厂债权资产补登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得买受人于【2021】年【5】月【25】日竞得以下资产,根据相关竞价规则,若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达到保留价的,本债权资产将在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最终成交,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九厂	4000.00	1224.44	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刘离非、戴秀乐、南光富、虞爱莲	乐清市乐成镇国贸大厦主楼1层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

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方先生】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2396912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方”)拟对所持有的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80347.5万元及相应利息与其他权益,分布在上海。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73568.5	抵押、保证,部分无担保措施	开业
2	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6779	抵押、保证	破产
	合计				80347.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方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方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26日。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308672 邮件地址:jiangbaiyi@coqamc.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四宜路22号四宜大院C座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邮箱:jiji@coqamc.com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27日

娄钢锋与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娄钢锋与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娄钢锋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娄钢锋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

让事实。

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娄钢锋

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858258620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截至2021年4月30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杭州哲涛印刷有限公司	6,606,334.93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76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59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038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037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059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069号	李建华、徐爱萍、杭州飞波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一方钢构有限公司、李建军、杭州跨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31002)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22号、(331002)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28号、(331002)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29号、(3310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3号、(33100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4号、(331002)浙商银保字(2015)第00005号
2	杭州明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46,862.00	(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817号、(3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367号	俞建利、高爱珍、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39号、(331001)浙商银保字(2014)第00007号、(331001)浙商银保字(2014)第00010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2021年1月28日)	累计欠息(截至2021年1月28日)	担保人
1	宁波中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948,891.45	19,804,830.23	抵押人: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诚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戴健健、陈赛君
2	宁波远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6,496,103.37	抵押人: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诚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戴健健、陈赛君
3	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	25,813,100.78	13,684,219.60	保证人:弘生集团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谛航集团有限公司、苏伟平、虞敏、黄倩倩、郑德裕、范丽艳
合计		157,761,992.23	49,985,153.2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中核博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中核博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2月20日,该户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098.3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2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2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0574-877062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